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与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装饰公司”）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由华发装饰公司负责珠海市高新区总部基地本公司办公楼的设计装修施工，具体涵盖硬装设计、软装设计、硬装软装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工程施工等，工程采用综合总价包干方式，装修面积2,650平方米，工程总价为人民币8,998,000元。

华发装饰公司是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控股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华发集团也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许楚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关于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制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上述制度作出的决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向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资产评估价值，以 552.52 万元的价格向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信息港”）转让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科技园”）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清华科技园 49%的股权，清华科技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持有力合信息港 100%股权，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贺臻先生任力合科创董事总经理，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关于向力合信息港转让公司持有的清华科技园 1%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贺臻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转让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